

劳动法令资料汇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第一輯

辽宁省劳动厅

1956年5月

政治经济学资料室

目 錄

總 類

馬文瑞部長1955年6月20日

在第二次全國勞動局長會議上的總結發言（草稿）…………… 1

勞 動 部

為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組織簡則（草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省、直轄市、市勞動廳、局組織通則（草案）”及其說明參考的通知（1955年11月4日）……………17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組織簡則（草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省、直轄市、市勞動廳、局組織通則（草案）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組織簡則（草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省、直轄市、市勞動廳、局組織通則（草案）”的說明

勞動部、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方勤務部

關於明確地方勞動部門與軍事工廠的工作關係問題的

聯合通知（1955年12月10日）……………26

勞 動 部

關於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局工作報告制度的規定

（1955年8月30日）……………27

遼寧省勞動局

關於市、縣勞動局、科工作報告制度的規定（1955年

9月10日）……………29

勞動力調配

國 務 院

- 關於控制各企業、事業單位人員增長和加強勞動力管理問題的指示（1955年8月22日）31

勞 動 部

- 關於廠礦、建築企業處理多餘工人職員與工人技術學校招收學員的幾個問題的通知（1955年12月22日）32
- 加強勞動力調配工作，克服勞動力的浪費（1955年7月17日人民日報社論）34

遼寧省人民委員會

- 關於動員外地流入我省災民、農民回鄉的緊急指示（1955年4月30日）38

遼寧省人民委員會

- 關於頒發“對國營、地方國營廠礦企業編餘人員的處理辦法”及“對臨時建築工人及失業人員處理辦法”的通知（1955年12月24日）40
- 附：對國營、地方國營廠礦企業編餘人員的處理辦法
對臨時建築工人及失業人員處理辦法

遼寧省勞動局

- 為加強臨時建築工人組織管理工作的通知（1955年1月8日）46

工 資

國 務 院

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全部實行工資制和改行貨幣工資的命令（1955年8月31日）……………49

國 務 院

關於企業、事業單位工作人員自今年7月份起全部實行工資制待遇的通知（1955年7月11日）……………51

國 務 院

關於地方事業單位實行貨幣工資制和調整工資標準問題的通知（1955年11月20日）……………51

國 務 院

關於事業、企業單位1955年冬季取暖補貼問題的通知（1955年10月18日）……………54

附：馬文瑞部長關於事業、企業單位1955年冬季取暖補貼問題向周總理和李富春副總理的報告
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取暖補貼暫行辦法

關於非工業部門1955年調整工資標準問題的意見……………57

馬文瑞部長向李富春副總理彙報的摘要（1955年9月16日）

勞 動 部

有關炊事人員公休假日與法定節日工作工資發放問題的解釋（1955年9月26日）……………59

建築工程部、城市建設局

關於切實貫徹執行土木建築工人技術標準評定工人技術等級的通知（1955年5月30日）……………60

關於制定工資制度改革輪廓方案工作的意見·····	66
苏联顧問波·巴·拉芙魯士科同志与勞動部工資局負責同志 的談話紀要（1955年9月30日）	
苏联顧問波·巴·拉芙魯士科同志 对國家建設委員會及建築工程部所提有關建築業的工 資定額問題的解答·····	74
苏联工業中工資的調整和差別·····	78
勞動部工資顧問波·巴·拉芙魯士科同志在第二次全國勞動 局長會議上的報告	
苏联顧問波·巴·拉芙魯士科同志 關於苏联地區物價問題和工資中的地區補助津貼問題 的談話紀要·····	94
遼寧省勞動局、遼寧省工業廳 關於加強貫徹1955年度磚瓦窯業勞動定額工作的联合 指示（1955年6月9日）·····	98
遼寧省公安廳、遼寧省勞動局 關於人民經濟警察工資標準与福利待遇的联合通知 （1955年1月8日）·····	101
遼寧省勞動局 關於試行“遼寧省工礦建築企業工資基金管理办法 （草案）”及“遼寧省工礦企業勞動定額管理办法 （草案）”的通知（1955年4月28日）·····	102
附：遼寧省工礦企業勞動定額管理办法（草案） 遼寧省工礦企業工資基金管理办法（草案）	

遼寧省勞動局

關於頒發“遼寧省建築工人工具津貼暫行辦法”的通知
(1955年8月19日) 116

附：遼寧省建築工人工具津貼暫行辦法

遼寧省勞動局

關於職工婚喪假的工資問題的通知
(1955年10月25日) 117

遼寧省勞動局

為頒發“遼寧省企業職工取暖補貼1955年暫行辦法”
的通知 (1955年12月7日) 118

附：遼寧省企業職工取暖補貼1955年暫行辦法

遼寧省勞動局

關於基本建設固定工人冬季放假及其生活補助費的通知
(1955年12月5日) 120

技工培訓

國務院

轉發勞動部“關於目前技工學校工作的報告”和“第一次全國技工學校校長會議關於提高教學工作質量的決議”的通知 (1955年9月15日) 121

附：關於目前技工學校工作的報告

第一次全國技工學校校長會議關於提高教學工作質量的決議

勞動部

關於工人技術學校假期的規定 (1955年8月30日) 134

勞 動 部

製訂的工人技術學校學生守則（1955年8月30日）…… 134

勞 動 部

關於本部蘇聯專家組長格·依·弗拉索夫同志對工人
技術學校工作的若干建議，希各校貫徹执行的指
示（1955年9月12日）…… 136

附：勞動部蘇聯專家組長格·依·弗拉索夫同志視察北京、
天津、瀋陽等市工人技術學校工作時提出的若干建議

對當前中國技工學校的幾點意見並介紹蘇聯勞動後備地方
管理局的組織編制和職權…… 145

勞動部蘇聯專家組長格·依·弗拉索夫同志在第二次全國勞
動局長會議上的報告

如何在生產中組織培訓熟練技術工人…… 165

勞動部蘇聯專家組長格·依·弗拉索夫同志在建築工程部幹
部大會上的報告

勞動部蘇聯專家組長格·依·弗拉索夫同志
在遼寧省技工培訓工作幹部大會上的報告…… 177

勞動部蘇聯專家組長格·依·弗拉索夫同志
關於組織和檢查各技工學校培養熟練技術工人教學
工作中幾個問題的意見…… 208

勞動部技工培訓司莊玉銘司長

關於全國技工學校的基本情況和今後改進教學工作的
意見…… 236

勞 動 部

通報旅大市勞動局關於認真做好後备技工培訓措施計劃
的通知（1955年1月）…………… 244

第二机械工業部、劳动部

關於簽訂委託培訓技術工人合同的聯合通知…………… 247

馬文瑞部長1955年6月20日

在第二次全國勞動局長會議上的 總結發言(草稿)

我們這次會議的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對所要解決的三個問題以及其他個別問題，經過小會、大會的研究討論，三位蘇聯顧問同志的報告啓示，可以說大体上弄明確了，收到了預期的效果。我現在根據勞動部同志共同研究的意見，和富春同志的指示，對若干問題，再向大家談談。

一、關於勞動部門的職責和業務 範圍問題

在討論中，不少同志認為根據“報告”和文件，勞動部門管的事情太多太雜。勞動部門管的事情的確不少，也的確複雜，並且因為勞動部門是綜合性的工作部門，所管的事情是屬於各部門各方面的，所以工作上的困難也是有的。但我們要知道：這些事情不僅過去中央就已經指示要管（如去年4月間中央對勞動部黨組關於勞動局長座談會報告的批示，除同意將某些事情移交別的部門管理外，現在所規定的事情，就沒有說那一件可以不管），而且在政府中成立勞動部門的目的，就是為了把這些勞動工作的業務統管起來，以適應生產建設的需要，和關懷工人階級各方面的問題，防止各自為政的混亂現象。所以，凡屬我們不應管的事情，當然可以不管，而應管的事情則不能不管。因為今天我們國家處在過渡時期，社會經濟情況是複雜的，反映在勞動部門的工作上也就是複雜的，許多事情不能不管（實際上其他某些部門的工作也是複雜的）。所以，我們的正確態度應當是積極地克服困難，做好工作，而不是把應管的

事情推出去。当然，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我們所管的工作也將有所改变，如失業現象消滅了，我們就不会有处理失業工人的此項工作了；资本主义企業都改造成社会主义企業，我們也就不会有资本主义企業中的劳动工作了。

这样，是不是否定了“为生产建設服务”的基本任务呢？不是的，我們的各項工作——不僅是工資工作、劳动力調配工作、技工培訓工作是為生产建設服务的，劳动保護工作、资本主义企業中的劳动工作、失業工人处理工作，也是“为生产建設服务”的重要工作。同時，在這裡應該說明，“为生产建設服务”和關懷工人階級的生活利益不是相互矛盾的，而是一致的。

各項劳动工作都应管，但这些工作是複雜的、繁重的，不是一下子都能作好的，因此，應該根据自己的幹部力量、工作基礎、情況的掌握等等，有計劃地、分別輕重緩急地來進行，也就是根据需要与可能，主動地積極地來進行，爭取在今後兩三年內，把各項工作特別是工資工作、劳动力調配管理工作逐步作好。

对討論中提出的一些具体問題的說明：

（一）成立劳动工資委员会問題和省劳动局改为劳动廳的問題

成立劳动工資委员会对加强劳动工作有好处，應該成立。委员会可有兩種形式——一为如同計委的形式，一为委员会是决策機關，为真正起作用，有專人主持，劳动部和各地劳动局为具体組織执行機關。目前应採用後者。

省局改廳有必要，但全部改抑部分的改，劳动部請示國務院確定。如改則編制一般地不能因此而擴大。

（二）省市劳动局工作对象的重點問題

不是以地方工業为主，而應是以國营和地方國营企業为主，管的程度和方法有所不同。劳动部对劳动工作的管理，一是依靠地方

勞動局，一是依靠各部勞動工資工作機構，不然，就不可能管好，故地方勞動局必須重視國營企業中的勞動工作。

(三) 如何擔負監督任務

首先要肯定勞動部門對各方面的勞動工作必須進行監督，因為如果不進行監督，就不能使國家有關勞動問題的政策、法規很好地貫徹執行，各行其是的混亂現象以及其他某些偏向就不能得到及時的處理和解決。各部門的領導工作中都應有監督一項，而綜合管理勞動工作的勞動部門，為了履行自己的職責，更須進行監督工作。

監督的內容應包括檢查工作、批判缺點、錯誤，提出改進工作的意見、建議，如不執行，還可抗議、上訴等等。為了做好監督，就須逐步地建立和健全法規、制度，並除自己主動地瞭解情況外，有關方面應當抄送和報送有關工作的材料。

當然，勞動部門在履行監督任務時，應注意調查研究，分析具體情況，實事求是地提出意見，把重點放在如何幫助改進工作上，而不能只是找岔子，挑剔毛病，以致事與願違。

(四) 對工資工作的管理

方向應該是統一管理，但在具體進行時，如同前面講的，可根據自己的力量、經驗、情況的掌握等，採取一定的步驟，由重點到一般，逐漸走向全面的統管。在目前管的內容上有如下問題：一是对工資基金是否管？我們認為，從勞動部門來說，在研究和改進工資制度、審查或批准調整工資的方案中，對工資基金的使用已有若干控制，不必另增加一項管理工資基金。二是对勞動定額是否管？我們認為勞動定額主要的應由工業部門自己管理，勞動部門在管理改進工資制度特別是推行計件工資制度中，也包括對改善勞動定額的研究、指導，不必單另列一條管理勞動定額。三是地方勞動部門對國營企業的工資工作，除進行監督外，是否管其工資的調

整？我們認為國營企業的工資調整方案，應由其主管部門審查批准，但地方勞動部門對當地國營企業執行上級調整工資方案的具体實施計劃，應進行審查和提出意見，這樣，只有好處，不會妨碍集中統一的管理。

（五）對勞動力的管理範圍

主要的問題是統管呢，還是只管重點部分？我們認為為了合理地使用勞動力，克服混亂和浪費現象，可以統管，但在管的深度上，應按不同部門不同對象而有所區別，即是：對工業、建築、交通運輸企業，應管理勞動力的招用、調配以及平衡工作，這是管理的重點；對設勞動部門的城市中的商、貿、糧、合等企業的招用人員，須經當地勞動部門批准，並應限在城市求職或失業人員中招用；農、林、水利系統企業、事業單位的招用工人（民工除外），須經所在地省（市）勞動部門批准，在指定的地區內招用；設勞動部門的城市中的機關、團體和事業單位（如學校、醫院等）的招用人員，可在當地城市中求職或失業人員中選用，報當地勞動部門備案。

（六）對技工培訓工作的管理範圍

由勞動部門統一管理勞動後備的培訓工作，是今後努力的方向。在目前，技工學校的舉辦還應由企業主管部門負責，勞動部門只負責指導技工學校的教學工作。至於生產中的技工培訓和廠礦所屬技工訓練班的工作，由勞動部門綜合管理的條件在目前尚不成熟，因此，現在不規定為勞動部門的共同性任務，但個別地區勞動部門已經建立這一工作，並也有一定的組織機構和幹部力量，可以列為地區性的工作任務，勞動部也可進行指導。各地為了轉業訓練而進行的生產中委託培訓，仍可按原訂計劃進行。

各地勞動部門對自己舉辦起來的技工學校應當力求辦好，吸取經驗，為將來統一管理技工學校工作打下基礎。至於省、市勞動部

門技工培訓工作的機構，應根據技工學校的有無、多少而設立，一般的，凡技工學校較多的地方，可在省勞動局內建立機構，統一指導各市技工學校；個別市因技工學校較多或有自辦的技工學校，亦可按需要建立機構。沒有技工學校的地區可暫不設立機構。

（七）對勞動保護工作的管理

前面已談過，目前還必須管理此項工作，因為不但問題很多，傷亡事故嚴重，不能放鬆此項工作，而且在此問題上有行政管理工作（如由上而下的行政監督、爐鍋檢查等），還有立法性的工作，勞動部門不能不管。至於傷亡事故的处理，主要的由勞動部門負責，根據過去和目前的實際情況也是合適的。

（八）對失業工人的處理的管理工作

對失業工人的勞動就業問題也在前面談過，仍應由勞動部門管理，因為別的部門不管此事，我們也置之不管是不對的。至於失業工人的救濟問題，在三個辦法中——維持原狀、只管還有勞動能力者、全交民政部門，根據富春同志的指示，應採取第二個辦法。

（九）對資本主義企業的勞動工作的管理

這在前面也談過，勞動部門不能不管，因為我們不管則沒人管，而我們對同是工人階級不能兩樣對待（面向國營的說法不妥當）。根據中央最近的指示，我們不但應管，而且要尽可能地管好。

二、關於當前的工作問題

（一）勞動力的管理工作

隨着國家經濟建設的向前發展，對勞動力的分配與使用工作也要求不斷地加強。目前在勞動力的分配上缺乏計劃性，使用上存在

着嚴重的浪費現象。因此，加強管理，克服浪費，是我們當前在勞動力問題上的主要任務。中央在“關於第二次全國省市計劃會議總結報告的批示”中指出：“一切部門的勞動調配必須納入計劃，增加人員必須通過勞動部門統一調配，不准隨便招收人員，更不准隨便從鄉村中招收人員。今後勞動調配必須執行以下原則：老企業、老機關增產、增事不增人，新企業、新機關首先從老企業、老機關抽調；精簡機關，充實企業，企業中要精簡管理人員和服務人員，充實生產人員，凡是需要人員的單位首先從原行業（公的、私的）中抽調，從有多餘勞動力的城市中抽調。”這是我們在今後一定時期內勞動力管理工作的方針。各級勞動部門必須深入研究，貫徹執行。提到這次會議上討論的幾個關於勞動力的文件，基本上是符合中央指示的精神的。但在一些具體規定上和條文上還不夠全面，還有缺點，許多同志提出了不少正確意見，可在會後加以修改。現就勞動力管理的制度上和當前具體工作上的若干問題再加以說明。

1. 勞動力管理的制度問題

（1）在勞動力平衡調配制度中如何統一管理和分工負責？對工業、建築、交通運輸企業勞動力管理若干規定中所提的原則是：在勞動部的綜合平衡調配計劃下，部門系統以內的平衡調配由主管部門負責進行，部門系統以外的由勞動部門進行，這個基本精神是對的。但在勞動力平衡調配制度中如何使部門與地區相配合？在規定中提得不具體。原則上應該是以部門為主結合地區，即由部門抽調和部門安置多餘人員；但以地區平衡更有利時，進行地區的平衡。因此，部門與地區的調配關係，應在有利於生產建設和避免浪費的前提下，從具體情況出發。在編製勞動力平衡計劃時，企業應徵求所在地區勞動部門的意見，各省市編製勞動力平衡計劃時應將國營企業包括在內，通過平衡計劃的協商和配合，達到部門與地區之間一致。平衡計劃編製的程序是企業主管部門按系統編製，省市勞動部門按地區編製，勞動部彙總部門和地區的平衡計劃編製全國

綜合平衡調配計劃，經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查，報國務院批准下達，各有關方面分別執行。但鑒於編製勞動力平衡計劃是一項新的工作，我們尚無經驗，且人員調配往往緊迫，若等全面計劃批准再進行調配，可能耽誤生產的需要，因此，必須有過渡性的較為靈活的辦法，即各部門、各地區的平衡計劃中屬於內部調配及部門之間調劑者由勞動部審查後即可進行；屬於向社會上招用新工人者，必須經國務院批准後進行。在勞動力調配中壯工和技工，固定工和臨時工由誰調配問題：根據前面分工的原則，凡屬在職職工的調動，不論技工及普通工均由主管部門調配，在地區內調劑者由當地勞動部門調配；凡屬臨時性的工人，即不在編制之內的工人，應按勞動契約辦事，不在調配之內。若企業有需要時，徵求得工人及用人地區勞動部門的同意即可調配；在建築企業中的臨時工人由勞動部門統一調配。

（2）資本主義企業的勞動力如何管理的問題。對資本主義企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按行業歸口的原則，中央已有規定。商業系統的歸口基本上已全面展開。但工業歸口一般尚未具體化。因此，對資本主義企業勞動力的管理，原則上應是已經歸口的行業和企業由主管口負責安置，並列入本系統平衡調配之內，過多人員勞動部門在組織調劑中處理；尚未歸口的行業和企業，勞動部門仍須對資本家的僱傭解僱進行監督，對失業職工進行登記、介紹就業和救濟工作。

（3）掌握勞動力情況及城市復員軍人、失學學生的安置問題。掌握勞動力情況是實現統一管理勞動力的前提，必須制度化，因此，屬於必須統計掌握的勞動力，原則上應列入規定之內，如怕發生誤會，造成麻煩，則可附註說明。掌握情況並不等於負責處理。關於復員軍人的處理是各有關方面的共同職責，分配給生產企業部門的復員軍人，勞動部門必須優先調配，企業部門也必須吸收。關於未能升學學生的安置，勞動部門只根據企業需要，每年作出計劃，按計劃調配；在計劃以外的人仍應由教育部門及其他部門

組織管理。這與我們掌握復員軍人及學生的一般情況並不矛盾。

2. 當前的幾個具體工作問題

因為目前企業長餘的人相當多（十個部初計21萬人，建築工人也長餘很多），新招用的人不很多，在今後一兩年內調配和處理企業多餘人員將是勞動力管理方面的主要任務之一。因此，省市勞動部門應根據這種情況和要求，安排和進行如下工作：

（1）協助企業及主管部門處理多餘的勞動力。其辦法：首先有計劃地從老企業給新企業抽調所需的工人，老企業應注意將優秀工人輸送給新企業；其次，在抽調後仍有剩餘的職工，可採取北京市提出的辦法，即增加班次、組織輪班學習以及用其他的方法進行訓練，準備日後整班整組地調配；再次，對因老弱病殘喪失勞動能力而確實不能工作者，可分兩個步驟處理。第一步，凡適合勞動保險條例待遇的人，按勞動保險條例來處理，即够養老年令的，動員退休養老；因疾病不能工作完全喪失勞動力者，動員退職，按勞動保險的規定付給救濟費。這樣進行時，也不能草率從事，一須條件符合，因而由企業行政、工會及醫務人員組織委員會審查確定，並經主管部（廳）批准；二須很好地進行解釋工作，不能強迫命令，並應適當地幫助其離廠後的生活安置。其他身體衰弱不能擔任原工作人員的退職，作為第二步處理，以便取得經驗，穩步進行。

（2）根據各地具體情況，開始進行部門之間、一個地區內各企業之間勞動力的調劑工作。由於今年勞動計劃下達較晚，各部門整頓編制、定員也需要一定時間，因此，各部門的平衡計劃和勞動部的平衡計劃在短時間內製出是有很大困難的，為了不影響生產的需要，在嚴格控制招工的前提下，可先按地區進行企業之間、部門之間的調劑。根據中央各部初步估算，今年需要勞動部門調配的工人約有兩萬餘人，其中燃料工業部需井下工人一萬餘人，可在各需工企業附近城市的臨時建築工人中組織調配；其他各部所需技術工人由沿海城市調配。但需要技工的各部，其所屬企業按生產情況尚有多餘技工時，應在自己系統內調劑，勞動部門不予調配。上海、

天津及西北、華北重點建設的各省市勞動部門，應協同有關部門作好從上海、天津遷廠的準備工作。

(3) 多餘建築工人的處理問題。今年城市臨時建築工人失業、半失業的現象是相當嚴重的，初步估計，將有20餘萬人。因此，安置建築工人的就業問題是今年一項十分繁重的任務，各地勞動部門必須有計劃地進行。安置的辦法是：甲、將城市剩餘的臨時建築工人調配到西北、華北重點建設地區；並由於今年施工推遲，估計第三季度趕工現象將十分緊張，因此可以考慮在建築企業中推行兩班制，將現行的9小時工作制縮短為8小時或7小時，將大禮拜制改為小禮拜制。陝西省某些工地已在實施，其他各地亦可試行。這樣既可以容納部分勞動力，也可避免因趕工而影響工程質量。乙、動員家在鄉村、自己有土地或可找到副業活的建築工人還鄉生產，並由當地黨政機關妥善安置，不使再流向城市。丙、建議鐵道、公路、水利等工程單位適當減少民工，吸收部分失業工人。丁、考慮並與有關方面協商準備組織部分失業工人明年投入開荒生產。

(4) 已登記的失業人員的處理問題。對已登記的失業人員，應進行進一步的清理：凡完全喪失勞動力者，不論失業職工或其他人員，均交民政部門救濟，內部註銷失業登記；凡不可能從事其他工作的家庭婦女，亦應內部註銷登記，生活困難者交民政部門救濟；對有勞動能力的失業職工或已登記的其他人員，應作出初步安置計劃，分別進行轉業訓練、以工代賑、生產自救、還鄉生產以及準備開荒等工作。

(二) 工 資 工 作

1. 1955年改進工資制度的問題

在會議開始時的報告中已經指出，目前國營企業的工資制度中存在着嚴重的平均主義和混亂等不合理現象。這種不合理現象妨害職工學習技術和提高勞動生產率的積極性，妨害生產的發展。因此，要求全國工資制度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內（實際是今後兩年